

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7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平县汤买赵路（未来大道-柏苑大道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平县汤买赵路（未来大道-柏苑大道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润天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润天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